

#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资料

(2021 年第 1 期)

纪委办公室编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本期目录

### 【重要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 - 1 -

### 【纪法释疑】

37 种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 - 8 -

24 种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 - 15 -

39 种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 - 20 -

9 种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 ..... - 28 -

18 种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 - 31 -

6 种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 ..... - 36 -

#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

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

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

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37 种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 一、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概念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是指党的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的政治纪律，危害党在政治上的高度集中统一，依照党内法规规定应当受到党的纪律追究的行为。

### 二、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主要特征

(1) 侵犯的客体是党在政治上的高度集中统一。为了维护党和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党中央历来强调党的政治纪律，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必须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党的历史证明，保持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基本条件，是党的最高利益所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都是侵害党在政治上的高度统一的。因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政治纪律行为作为最严重的违纪行为加以追究和惩处。

(2) 客观方面必须具有违反政治纪律要求的具体行为。政治纪律是指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和政治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这里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所规定的各种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其中的一种行为，就具备了构成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客观要件。

(3) 违纪主体必须是有责任能力的党员和党组织。非中共党员不构成违反党的政治纪律行为的主体。

(4) 主观方面可能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有的是故意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有的出于过失或不明真相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对于过失或不明真相的党员，可以按照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 三、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种类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的规定，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主要有以下 37 种：

(1)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四条）

(2)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3)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4)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5）发布、播出、刊登、出版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6）制作、贩卖、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7）私自携带、寄递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8）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9）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0）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九条）

（11）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12）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

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13）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一条）

（14）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15）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16）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三条）

（17）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18）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五条）

（19）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包括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包庇同案人员；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以及其他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

（20）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

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21）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22）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23）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24）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25）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款）

（26）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27）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款）

（28）信仰宗教或者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二条）

（29）组织、参加迷信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

(30)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31)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32)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33) 故意为他人申请政治避难、违纪后外逃，或者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提供方便条件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34)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

(35)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

(36)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八条）

(37)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

## 24 种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 一、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概念

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是指违反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有关党和国家组织工作方面的原则、规定和制度，依照党内法规应当受到党的纪律追究的行为。

### 二、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主要特征

(1) 侵犯的客体是党和国家有关组织工作方面的原则、规定和制度。

(2) 客观方面必须具有违反党和国家有关组织工作方面的原则、规定、制度的行为。这里所说的“违反党和国家有关组织工作方面的原则、规定、制度的行为”，是特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所规定的各种违纪行为。比如，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行为，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的行为，违反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行为，等等。

(3) 违纪主体必须是有责任能力的党员和党组织。非中共党员不构成违反党的组织纪律行为的主体。既包括一般主体，也包括特殊主体，如党员领导干部。

(4) 主观方面多数是故意，个别违纪行为是过失。比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人失察失误行为就是过失。

### 三、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种类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的规定，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有以下 24 种：

（1）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行为。包括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

（2）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一条）

（3）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或者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

（4）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或者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5）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6）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7)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

(8)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9)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10)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11)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12)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13)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

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14）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15）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16）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以及其他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17）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18）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19）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20）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

格、长期居留许可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

（21）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

（22）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

（23）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24）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

## 39 种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 一、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概念

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是指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从事党的工作中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活动中，违反应当遵守的廉洁从政、廉洁用权的各种行为规范和规则，依照党内法规应当受到党的纪律追究的行为。

### 二、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主要特征

(1) 侵犯的客体是党员干部职务的廉洁性和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除了党和国家给予的合法利益外，任何党员都不应当谋取不正当利益，特别是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都是为党和人民工作的人，手中都或多或少掌握一定的权力，应当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廉洁履行职责，廉洁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永葆共产党人的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如果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不能够廉洁用权，就违反了党的纪律，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应当受到纪律处分。

(2) 客观方面必须具有违反廉洁纪律要求的行为。这里的“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所规定的各种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其中的一种行为，就具备了构成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客观要件。

(3) 违纪主体必须是有责任能力的党员和党组织。非中共党员不

构成违反党的廉洁纪律行为的主体。

(4) 主观方面可能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有的是故意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有的出于过失或疏忽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对于过失疏忽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的党员，如果能够主动及时纠正，可以按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三、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种类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的规定，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有以下 39 种：

(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2)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

(3)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4)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

七条第二款)

(5)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6)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7)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九条)

(8)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

(9)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款)

(10)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

(11)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

(12)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

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三条）

（13）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包括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14）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15）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16）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17）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行

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8）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19）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20）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但拒不纠正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

（21）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

（22）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

（23）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的行为。（《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

(24)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25)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26)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27)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28)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29)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30)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31) 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32)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33)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34)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35)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36)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37)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

(38)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39)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

## 9 种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

### 一、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概念

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是指违反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有关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群众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和规则，依照党内法规规定应当受到党的纪律追究的行为。

### 二、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主要特征

(1) 侵犯的客体是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一切依靠群众、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为了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赢得最广大人民群众的信心和拥护，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因此，所有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最终都会破坏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损害党的执政基础。因此，违反党的群众纪律的行为都会侵害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对这些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必须作为严重的违纪行为加以追究和惩处。

(2) 客观方面必须具有违反群众纪律要求的具体行为。党的群众纪律是关系到党同人民群众的各个方面，既是维护群众利益的需要，也是处理党群关系的行为准则。这些行为准则有的是明确具体的，有的是笼统的。有的违反了行为准则性质是恶劣的，后果是严重的，需要给予党纪惩处。有的则情节轻微，允许教育改正，不一定要上升到纪律惩处。因此，这里的“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所规定的各种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其中的一种行为，就具备了构成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客观要件。

(3) 违纪主体必须是有责任能力的党员和党组织。非中共党员不构成违反党的群众纪律行为的主体。

(4) 主观方面可能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有的是故意违反了党的群众纪律，有的出于过失或不明真相违反了党的群众纪律，对于过失或不明真相的党员，可以按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三、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种类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的规定，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有以下9种：

(1) 在扶贫领域或者其他方面，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以及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2)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3)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4)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

百一十五条)

(5)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以及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6)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7)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8)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9)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

# 18 种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 一、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概念

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是指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党的各项工作中违反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规则，依照党内法规应当受到党的纪律追究的行为。

## 二、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主要特征

(1) 侵犯的客体是党和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和管理制度。党的工作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是推进党的事业顺利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我们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肩负着实现两个百年的奋斗目标，肩负着 13 亿多人民的信任和期盼。党的各项工作都是为完成党的历史使命服务的，必须遵循一定程序和规则，不能一盘散沙，杂乱无序。这样既不利于党的事业，也不利于群众利益。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执政党，我们党既要靠理想信念来凝聚和团结全国人民共同奋斗，也要靠严明的纪律来保障党的各项事业顺利推进。因此，凡是违反了党的工作纪律的行为，都必然侵害党和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影响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影响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最终损害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基础。对这些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必须作为严重的违纪行为加以追究和惩处。

(2) 客观方面必须具有违反工作纪律要求的具体行为。党的工作纪律是关系到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党的各项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有的是明确具体的，有的是笼统的。有的违反了行为

规则性质是恶劣的，后果是严重的，需要给予党纪惩处。有的则情节轻微，允许教育改正，不一定要上升到纪律惩处。因此，这里的“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章所规定的各种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其中的一种行为，就具备了构成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客观要件。

(3) 违纪主体必须是有责任能力的党员和党组织。非中共党员不构成违反党的工作纪律行为的主体。

(4) 主观方面可能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有的是故意违反了党的工作纪律，有的出于过失或不明真相违反了党的工作纪律，对于过失或不明真相的党员，可以按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种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按照违纪行为的表现形式，危害程度，责任轻重等，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详细列出了违纪处分条款。这些条文主要突出了管党治党不力、维护党的纪律失职、违反程序和权限办事，等等，在党的各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违纪违规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的规定，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具体有以下 18 种：

(1)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2)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

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3）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以及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

（4）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失职失责的行为。包括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以及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5）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6）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7）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8）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

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9）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行为。包括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

（10）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

（11）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12）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13）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

察等方面资料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14）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

（15）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

（16）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

（17）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

（18）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

## 6 种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

### 一、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概念

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是指党员在婚姻家庭、人际交往、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中违反应当遵守的传统美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规范和规则，依照党内法规应当受到党的纪律追究的行为。

### 二、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主要特征

(1) 侵犯的客体是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的执政党，党员不仅在政治、组织等方面比一般公民有严格的纪律约束，在社会生活方面，党员也比普通公民有较高的行为要求。党员不仅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社会生活和婚姻家庭方面也应起到先锋模范作用。这是由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决定的。我们党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之所以具有号召力和领导力，不仅仅在于我们党有正确的政治目标、政治方向，有坚定的政治自信，也在于我们广大党员有着高尚品德，在全社会能够发挥道德引领作用，代表先进文化，有坚定的文化自信。因此，违反党的生活纪律的行为都侵害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损害党员的高尚品格和良好形象，削弱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对这些行为，《党纪处分条例》必须作为违纪行为加以追究和惩处。

(2) 客观方面必须具有违反生活纪律要求的具体行为。党

的生活纪律关系到党员在社会生活中的各个方面，既是维护党员形象的需要，也是党员在道德领域的行为准则。这些行为准则有的是明确具体的，有的是笼统的。有的违反了行为准则性质是恶劣的，后果是严重的，需要给予党纪惩处。有的则情节轻微，允许教育改正，不一定要上升到纪律惩处。因此，这里的“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主要是指《党纪处分条例》第十一章所规定的各种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其中的一种行为，就具备了构成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客观要件。

(3) 违纪主体必须是有责任能力的党员，非中共党员不构成违反党的生活纪律行为的主体。

(4) 主观方面可能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有的是故意违反了党的生活纪律，有的出于过失或不明真相违反了党的生活纪律，对于过失或不明真相的党员，可以按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三、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种类

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十一章“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的规定，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有以下6种：

(1)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

(2)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3)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4)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

(5)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所有不当行为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

(6) 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八条)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